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4,204.5312 万股减少至 14,202.5312 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正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04.531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02.531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04.5312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14,204.531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02.5312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14,202.531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